

有關駿科網絡訊息有限公司
及有關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
及一九九五年大法院規則第102號法令

茲通告開曼群島大法院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四日就確認將上述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24,000,000.00港元削減至2,400,000.00港元所作出法令及法院就本公司更改股本所批准之會議記錄及上述法例規定之多項詳細資料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十八日向公司註冊處登記。

日期：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CHARLES ADAMS, RITCHIE & DUCKWORTH

申請人之律師

P.O. Box 7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